

附錄 2
**《2002 年強制性
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
(第 2 號) 條例》**
—主要法例修訂摘要

1. 引入機制調整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
2. 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加強執法條文
3. 簡化拖欠供款的附加費計算方法及發出付款通知
4. 延長僱員首個免供款期，無須就不完整糧期按比例計算供款
5. 按月遞交供款結算書
6. 簡化終止受僱僱員的供款安排
7. 容許強積金資產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
8. 簡化刊登公告的安排以便追尋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
9. 讓計劃成員共同受惠於交接期款項所賺得的利息收入
10. 在集團內轉調／業務擁有權變更的情況下容許計劃成員及權益的轉移
11. 容許最低強積金利益除了可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外，亦可轉移至行業計劃
12. 容許以平郵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